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5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4日